

股票代码：600387

股票简称：海越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4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及部分离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40万元，不超过480万元。

●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人员尚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《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2018-015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40万元，不超过48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人员尚未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及说明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

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符之晓先生、监事会主席蓝毅先生、原总经理史禹铭先生（已离任）、原副总经理许明先生（已离任）、原副总经理李治国先生（已离任）、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建丰先生（已离任）、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（已离任）。上述人员在增持计划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履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

康发展。

(二) 增持股份种类：公司A股股份。

(三) 增持金额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金额
1	符之晓	董事（原董事长）	80万元-100万元
2	史禹铭	原总经理	60万元-80万元
3	蓝毅	监事会主席	40万元-60万元
4	许明	原副总经理	40万元-60万元
5	李治国	原副总经理	40万元-60万元
6	夏建丰	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40万元-60万元
7	黄振锋	原财务总监	40万元-60万元
合计			340万元-480万元

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40万元，不超过480万元。

(四) 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(五) 增持期限：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增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实施进展情况

为避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敏感期以及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人员尚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人员后续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，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